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 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关于做好 202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

〔2024〕7 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陕教外办〔2024〕7 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现就做好 202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项目选派工作应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教育、科技、人才是推动学校走向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结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要求，请各学院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做好顶层设计，抓好留学人员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

二、工作安排及要求

2024 年西部项目分为人员选派安排和地方创新子项目工作安排。

（一）人员选派安排

1. 选派计划

2024年起全面实施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不再选派。
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研究。

2. 选拔方式

项目由各学院推荐候选人员,经学校遴选推荐申报人员。

3. 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中明确的基本报名条件(网址:<https://www.csc.edu.cn/article/3218>)和外语合格条件(网址:<https://www.csc.edu.cn/article/3224>)。申请人的学科专业须与已获批项目学科专业一致,并提前取得已获批项目外方合作院校或机构正式邀请信/函。

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⑥资金资助情况;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否则将视为无效邀请函,将导致申请失败。

4. 时间安排 6月7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师资科(行政楼118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二) 地方创新子项目工作安排

1. 选派办法项目简章及申报要求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公告(网址:<https://www.csc.edu.cn/article/3218>)。

2. 时间安排 6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师资科（行政楼 118 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3.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项目申报。所申报项目应体现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有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台的针对性政策文件为依托。此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结合区域特点及特色学科优势，反映本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及加强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思路、举措；②突出学术团队开展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的特色；③能够对地区内相关专业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三、项目管理

在留学人员派出前，须进行行前教育，并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须组织考核其留学成果，指导、协助其完成报到手续，确保西部项目有效实施。

人事处

2024 年 5 月 28 日